

性騷擾的迷思

有關性騷擾的事件本身

迷思一：性騷擾根本就沒有定義？！

事實：國內學者黃富源認為性騷擾為性別歧視的一種，其根據美國「平等雇用機會委員會」的定義，視性騷擾為「本質為性而不受歡迎之口語或身體的行為」(unwelcome verbal or physical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)。

而且，性騷擾是一普遍常見事實，在校園中，在職場中，在公車裡等等地方，根據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在1996年底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，有25%的女性上班族曾有被性騷擾的不愉快經驗。換句話說，性騷擾並非不存在，而是一個久被遮掩和忽視的問題。

迷思二：被性騷擾已經很丟臉了，不要再說出去了？！

事實：女性應該意識到，受到性騷擾不是自己個人的問題，不必自責。

在此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談：首先是社會上覺得「被性騷擾很丟臉」，其次是女性自己認為「說自己被性騷擾會很丟臉」。如此的迷思，會導致許多被害女性壓抑自己的感受，使得性騷擾事件多被隱藏，加害者也沒有受到應有的譴責與非難。

迷思三：緊張什麼嘛，摸一下有什麼關係？！

事實：被性騷擾的女性在生理、情緒和人際關係上都會受到影響，甚至影響到女性的工作權，造成極大的壓力和人身安全的恐懼，因此女性有權大聲向騷擾者說「不」！

而且基本上，這並非是摸「一下」或「兩下」的問題，而是身體自主權的問題。當說摸一下又不會死，那麼不摸是會死嗎？

迷思四：「我是看得起你才碰你！」？！

事實：這句話暴露了騷擾者的性別歧視。

而且，我們並不需要透過騷擾者的“青睞”來肯定自我！更何況一個人的價值也不只有身體五官而已。

有關性騷擾／性侵害受害人部分

迷思一：受害人都是女性或異性。

事實：男性或同性之間也有性騷擾的可能

迷思二：受害人都是年輕、貌美

事實：從女嬰到老婦都可能被性騷擾／性侵害

迷思三：受害人穿著暴露，賣弄風情，放蕩不羈，夜路走多了

事實：無關年齡、性別、外貌、形象、生活方式都可能被性騷擾／性侵害

迷思四：受害人沒有義正嚴詞拒絕，抵死反抗，讓人誤會她其實是想要的

事實：女人被性騷之後不敢明說，並不代表她就喜歡被性騷擾，更大的理由是她擔心一旦說出來後，會付出巨大的代價，包括會被指為行為不檢點，甚至可能激怒騷擾她的男上司，而因此丟掉工作。如果不考慮使女性「沈默」的社會因素，反以為女性喜歡被性騷擾，只是暴露了社會對女性經驗視而不見的盲點，以及輕視女性的深層偏見。

迷思五：受害人出來舉發，「不像受害者！」(沒有暗自垂淚，痛苦萬狀)

「把事情搞大，一定有陰謀」是受害人被棄後不甘心的報復

事實：很少人會願意拿這樣的藉口來陷害別人，只有身陷其苦的人才會願意舉發。
通常是受害人的身體自主權被侵犯，、被侵害時或之後的反應，無關陰謀或報復。

有關性騷擾／性侵害加害人部分

迷思一：加害人都是陌生人

事實：84%是認識的人

迷思二：加害人都是學歷低的勞工階級/樣子都色色、怪怪的，一看就知

事實：加害人不乏高學歷、高收入、能幹、長相端正斯文、風評佳、形象好，令人難以相信

迷思三：加害人只是少數病態男人/很可憐，要發洩，無法控制

事實：大部份的加害人都有正常的社交生活、性伴侶，無須「飢不擇食」、「衝動而失控地找人發洩」

迷思四：加害人只是一時衝動、臨時起意、失控

事實：加害人一般都會伺機而動，有預謀，製造接近機會，甚至耐性等候時機，有些甚至會準備犯案工具

迷思五：加害人被對方引誘、挑逗、對方自願（沒拒絕）

事實：相識加害人被識破後會污蔑受害人，企圖誤導他人相信是受害人的錯或是陰謀。

以上文章改編自：**校園性騷擾的認識與處理** 陳斐娟撰文

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：**性騷擾預防與處理**

婦女論壇網站**性騷擾的迷思**